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分別錄得港幣 318 億元及 14.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及 28%
- 核心業務溢利貢獻增長 19%，帶動持續經營業務基礎淨溢利上升 17%，達港幣 10.22 億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 0.15 元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31,806	24,543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10,610
	<u>31,806</u>	<u>35,1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之業務	1,488	1,161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2,576
	<u>1,488</u>	<u>3,737</u>
每股基本盈利 ²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0.62 元	港幣 0.49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港幣 1.09 元
	<u>港幣 0.62 元</u>	<u>港幣 1.58 元</u>
每股中期股息	<u>港幣 0.15 元</u>	<u>港幣 0.15 元</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08	22,871
少數股東權益	9,123	7,293
總權益	<u>33,831</u>	<u>30,164</u>
綜合借款淨額	4,782	4,004
負債比率 ³	14.1%	13.3%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u>港幣 10.35 元</u>	<u>港幣 9.59 元</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該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業務的每股普通股港幣 0.60 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派發。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0.62 元及港幣 1.56 元。二零零七年數字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港幣 1.08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 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 之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17,330	12,437	382	273	378	263
- 飲品	8,174	6,283	146	118	146	118
- 食品加工及經銷	3,821	3,441	240	224	156	224
- 紡織	2,461	2,318	66	69	63	66
- 投資物業	205	183	566	386	191	112
小計	31,991	24,662	1,400	1,070	934	783
其他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190	198	190	198
	31,991	24,662	1,590	1,268	1,124	981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85)	(119)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02)	(107)	(102)	(107)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額	31,806	24,543	1,488	1,161	1,022	87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²						
- 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	-	10,610	-	2,576	-	183
總額	31,806	35,153	1,488	3,737	1,022	1,057

附註:

- 就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
 - 主要由零售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4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 0.1 億元)已不包括在其業績中。
 -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業績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淨利約港幣 0.84 億元(二零零七年: 無)。
 - 主要由紡織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3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 3 百萬元)不包括在其業績中。
 - 投資物業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3.75 億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 2.74 億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之全部權益。

主席報告

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完成出售非核心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全部權益。回顧期內，該項已終止業務再無貢獻，因此以下分析只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持續經營業務貢獻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31,806,000,000元及港幣1,48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及28%；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62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為港幣0.49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投資物業價值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的稅後收益分別合共港幣466,000,000元及港幣287,000,000元，剔除該等影響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由持續經營業務貢獻的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基礎溢利應增加17%，由核心消費相關業務整體增長19%所帶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15元）。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說是挑戰重重。年初，中國內地出現嚴重雪災，到了夏季前又有洪水為患，對一些省份造成損害；五月份更發生舉世震驚的四川省大地震。國際方面，全球經濟持續放緩，金融市場穩定性充斥不明朗因素，通脹持續上升。然而，本集團憑藉均衡的零售業務組合和廣泛的市場分佈，在種種不利因素下，仍能在期內取得紮實的業績。中國零售市場增長迅速，各地仍見商機處處。

透過不斷改善商品結構與陳列模式以提高檔次，加上食品價格上漲，使本集團超市業務的同店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全年的9.5%進一步提升至回顧期內的15.9%，成為推動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實施穩健的存貨及供應鏈管理，減輕了進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展望未來，家庭收入增長及都市化的發展趨勢，將繼續支持中國內地現代化連鎖店的銷售增長。我們決心為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零售消費，同時在店舖陳設方面銳意創新，豐富產品系列，務使我們的品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促進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追求互惠雙贏，我們訂立了更多相關全國的合約。在開設新店及實現地域擴張的運作中，我們一直以品質與效益為首要考慮條件，同時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求長期保持穩定強勁的增長。

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中，以啤酒業務受四川大地震的影響最大。雖然地震對本集團資產造成的損失有限，但仍對四川省及某些鄰近地區的零售消費造成打擊。鑒於四川是我們的主要啤酒市場之一，加上上半年持續的惡劣天氣，本集團的啤酒業務今年的整體銷量增長已從去年放緩，這與整體市場的走勢一致。為了抵銷原材料及融資成本上漲的影響，我們今

年把啤酒價格顯著提高，使長遠的回報率得到提升。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品牌推廣，「雪花」啤酒已推出凸顯中國文化的新包裝，作為其全國品牌推廣活動之一。我們在北京的新啤酒廠亦剛落成，加強了當地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純淨水業務藉著在廣東享有的領導地位，推出了新的市場推廣計劃，提升「C'estbon 怡寶」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並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及管理系統。鑒於內地包裝水市場目前仍然高度分散，我們將在廣東本地及區外其他市場審慎推進擴張計劃。

我們的食品業務已在國內建立穩固的平台，為今後於內地主要城市擴充業務奠定了基礎。期內，中國內地肉類加工項目的利潤貢獻飆升，除反映市場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外，也顯示出我們的分銷網絡效率提升。在香港，自去年七月開放內地輸港活豬市場後，業界爭佔市場份額的競爭激烈。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加強了成本控制，並進一步鞏固「五豐」的優質品牌形象，向上游市場整合。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與河南省最大的集約豬農企業合組合資企業，為香港市場及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牲畜供應來源。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食品業務已制訂清晰的發展策略，以肉類、綜合食品及海產分銷為三大核心業務。

面對人民幣升值、營運成本上漲及海外需求疲弱，中國內地紡織市場的經營環境困難，正處於行業調整與整合期，規模小、競爭力較弱的企業勢將面臨淘汰。產能擴充正在放緩，錄得經營虧損的企業日漸增加，在低端市場尤其普遍。在如此嚴峻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紡織業務通過高端紗線及尼龍產品的技術改造，成功確立獨特市場定位，保持較佳的競爭力和利潤率。我們也專注發展需求較為穩定的牛仔消閒服成衣出口。

本集團在上半年充滿挑戰的經濟與業務環境中，仍取得理想的戰略與營運進展。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強勁內需消弭外部低迷的影響。為了有效應對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除了繼續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外，亦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及固定資產投資的監控。我們將繼續發揮既有優勢，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在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我們上半年取得理想業績，為全年增長與今後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悉，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的制度，確保有效達致企業目標、保障集團資產與股東權益、並確保財務及企業報告的可靠性，乃其整體責任所在。本集團採納了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內部監控架構，作為釐定集團公司通用監控系統及實務常規的標準。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五項主要元素，即有效的監控環境、風險管理、溝通和資訊系統、具成本效益的監控程序，以及恰當的監察機制。

董事會透過監察本集團內審部的工作，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監督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信納制度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維持一個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贏取及維繫主要利益群體的信任，以致最終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雖已實施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惟仍不斷致力改善，精益求精。在回顧期內，我們的努力再次受到認許，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二零零八年表揚頒獎 — 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中被評選為得獎者之一。此外，本公司亦獲得《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以及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之一。

本集團致力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亦以此為榮。我們經常推動高級管理層、營運管理層與投資界三方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我們與 400 多位基金經理和分析員進行為數約 140 次會議，介紹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業務大計及公司策略。此外，本集團也一如以往，於期內舉行年度環球路演，派出總部高級管理層和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走訪歐洲、美國及亞洲，與當地的機構投資者會面。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透明度，我們首次為新聞界人士安排為期一天的考察團，參觀本集團的東莞啤酒廠及深圳超市業務，參加是次行程的 16 位記者均反應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體現於我們日常經營業務的方式。本集團推動業務發展，亦以同時締造經濟、社會及環保效益為宗旨。

四川發生特大地震後，本集團迅速組織救援工作，除了作出現金捐款外，也供應日用品及其他所需物資，以濟燃眉之急，並向僱員及顧客發起募捐行動，成功籌集約港幣 28,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16,000,000 元由本集團認捐。在災後重建工作中，本集團的啤酒業務部與民政部合作，在臥龍市打造 SOS 希望村，為受災居民提供 300 套活動版房。我們的純淨水業務也捐贈了臨時帳篷學校圖書館，供學童災後使用。

除賑災以外，本集團也非常關心社區投資。回顧期內，我們的純淨水業務開展名為「1+1 中華強」的慈善計劃，善長每捐出一本舊書或一項體育用品，可獲贈一瓶純淨水，希望通過這項活動，宣揚「中華因分享而更強」的信息，同時喚起公眾對偏遠農村兒童身心健康的關注。自計劃於四月推出以來，已捐建 19 所圖書館及 6 所體育課室。此外，啤酒業務又為清華大學建築歷史與文物建築保護研究所主持的五年計劃提供贊助，推動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發展，提高公眾對中國古代建築的欣賞能力。

我們也積極與各方共同努力，合作改善環境。紡織業務採用新技術提升用水的重複利用率，啤酒業務則對污水處理設備及排氣控制系統進行升級改造。零售業務持續推行減少使用塑膠袋、包裝物料及能源消耗的措施，推廣環保購物習慣。香港物流車隊已引入符合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的環保貨車。我們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協助保護環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和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忠，緊密合作，努力為集團爭取卓越佳績。

本人亦謹此向四川地震遇難員工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祝願在地震中受傷者，早日完全康復。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4	31,806	24,543
銷售成本		<u>(24,027)</u>	<u>(18,572)</u>
毛利		7,779	5,971
其他收入	5	1,05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37)	(3,8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30)	(1,021)
財務成本	6	(295)	(2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173</u>	<u>162</u>
除稅前溢利		2,246	1,780
稅項	7	<u>(505)</u>	<u>(352)</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	8	1,741	1,42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	9	<u>-</u>	<u>2,576</u>
本期溢利		<u>1,741</u>	<u>4,004</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88	3,737
少數股東權益		<u>253</u>	<u>267</u>
		<u>1,741</u>	<u>4,004</u>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u>港幣 0.62 元</u>	<u>港幣 1.58 元</u>
攤薄		<u>港幣 0.62 元</u>	<u>港幣 1.56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港幣 0.62 元</u>	<u>港幣 0.49 元</u>
攤薄		<u>港幣 0.62 元</u>	<u>港幣 0.48 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644	7,299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2,784	2,48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52	20,089
商譽		6,371	6,133
其他無形資產		79	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4	1,447
可售投資		47	46
預付款項		208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36	119
		<u>42,125</u>	<u>37,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93	9,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29	5,241
可退回稅項		17	20
已抵押銀行結存		39	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98	8,405
		<u>26,776</u>	<u>22,7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868)	(16,565)
衍生金融工具		(3)	(4)
短期貸款		(5,427)	(4,944)
應付稅項		(368)	(268)
		<u>(24,666)</u>	<u>(21,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0</u>	<u>1,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35</u>	<u>38,9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8,892)	(7,503)
遞延稅項負債		(1,358)	(1,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	-
		<u>33,831</u>	<u>30,1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88	2,385
儲備		22,320	20,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4,708</u>	<u>22,871</u>
少數股東權益		9,123	7,293
總權益		<u>33,831</u>	<u>30,164</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該等新詮釋乃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引用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引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四、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規格 - 按業務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食品加工 及經銷 港幣百萬元	紡織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經銷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276	8,143	3,737	2,461	189	-	-	31,806	-	31,806
業務間銷售*	54	31	84	-	16	-	(185)	-	-	-
合計	17,330	8,174	3,821	2,461	205	-	(185)	31,806	-	31,806
分類業績	699	535	319	143	623	-		2,319	-	2,319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52)	-	(52)
利息收入								101	-	101
財務成本								(295)	-	(2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	14	(1)	-	160		173	-	173
稅項								(505)	-	(505)
本期溢利								1,741	-	1,7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410	6,271	3,376	2,318	168	-	-	24,543	10,610	35,153
業務間銷售*	27	12	65	-	15	-	(119)	-	-	-
合計	12,437	6,283	3,441	2,318	183	-	(119)	24,543	10,610	35,153
分類業績	442	388	300	126	506	(6)		1,756	251	2,007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52)	-	(52)
利息收入								127	13	1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	-	-	-	-		-	2,393	2,393
財務成本								(213)	(23)	(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	-	-	-	162		162	-	162
稅項								(352)	(58)	(410)
本期溢利								1,428	2,576	4,004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五、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2	2
利息收入	101	12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7	3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95	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	1
利息收入	-	13
	<u> </u>	<u> </u>

六、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76	2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
融資支出(已扣除匯兌收益)	19	(3)
	<u> </u>	<u> </u>
	295	213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18
融資支出	-	5
	<u> </u>	<u> </u>
	-	23
	<u> </u>	<u> </u>
	295	236
	<u> </u>	<u> </u>

七、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6	67
中國內地	347	216
	<u>413</u>	<u>283</u>
遞延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81	62
- 稅率變更	(58)	-
中國內地	69	7
	<u>505</u>	<u>352</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58
海外	-	2
	<u>-</u>	<u>60</u>
遞延稅項		
香港	-	(2)
	<u>-</u>	<u>58</u>
	<u>505</u>	<u>41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令由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改為16.5%。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和新法規的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稅率將通過若干過渡性安排變更為25%。

八、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979	73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5	7
已售貨品成本	23,847	18,37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盈利)/虧損	(3)	3
	<u>23,831</u>	<u>19,129</u>

九、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予獨立第三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收益	10,750
支出	(10,509)
除稅前溢利	241
稅項	(58)
除稅後溢利	1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溢利	2,393
本期溢利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5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1,600

十、股息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普通股港幣 0.60 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派發(附注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股東隨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該建議。二零零七年度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港幣 7.16 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17 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港幣 3.58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57 億元)。

十一、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88	3,737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6,705,582	2,368,421,976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2,674,607	24,121,5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9,380,189	2,392,543,5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88	3,737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2,57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88	1,161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5.76 億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 1.09 元，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 1.08 元。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198	1,000
31 - 60 天	378	207
61 - 90 天	155	108
> 90 天	255	196
	<u>1,986</u>	<u>1,51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及

(乙) 六十天賒帳

十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4,465	3,962
31 - 60 天	1,535	1,655
61 - 90 天	603	536
> 90 天	789	748
	<u>7,392</u>	<u>6,90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以下三類業務模式組成：(1)超級市場及物流；(2)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及；(3)其他零售店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增幅，主要受惠於營運效率不斷提高及令人鼓舞之內涵增長。此外，中國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帶動居民消費力不斷提升，亦刺激了零售市場。回顧期內，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7,330,000,000 元及港幣 382,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39.3%及 39.9%。

中國內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濟增長強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10.4%，城鎮居民收入也快速增長，帶動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1.4%。同時，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同比上升 7.9%，尤以食品類的增幅顯著，令本集團的消費品業務得以受惠。

環球經濟雖然存在下滑隱憂，但香港經濟持續平穩發展。儘管受通脹壓力影響，香港經濟基礎仍然穩健，帶動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地整體消費穩步增長。

超級市場及物流

超級市場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5,640,000,000 元及港幣 260,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39.9%及 2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經營約 2,500 間店舖，其中約 53.5%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超市業務主要以「華潤萬家」、「華潤蘇果」及「蘇果」等多個品牌經營。店舖業態主要分為大型超市、綜合超市、標準超市，以及便利店。自二零零七年底起，多間以「Vango」作品牌之便利店分別於深圳及香港開業。回顧期內以區域劃分的營業額貢獻，華東及華中佔 61.7%，華南佔 26.0%，香港佔 7.8%，華北則佔 4.5%。

在同店銷售顯著增長及開設新店帶動下，本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得以提升。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以切合消費者需求、優化店舖經營模式及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存貨周轉率得以改善，亦導致營業額顯著提升。回顧期內之整體同店增長率達 15.9%，中國內地的同店增長率更達 16.5%。以區域劃分的同店增長率分別為：華東及華中 15.5%，華南 18.7%，香港 6.8%，華北 16.0%。

堅持着進佔地區領導地位的策略及透過採取多業態組合方式，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並達至規模經濟效益，再加上與供應商較佳的價格協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本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EBITDA」）達港幣 784,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 49.3%，其中內地及香港

業務 EBITDA 分別為港幣 644,000,000 元及港幣 140,000,000 元。位於寧波、紹興的綜合超市營運表現已有明顯改善。

為提高區域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內部資源，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物色在目標地區開設新店，積極發掘新收購項目的機會。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260,000,000 元及港幣 82,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43.8% 及 70.8%。

於回顧期內，「Esprit」品牌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主要透過積極擴大營業面積及進行產品推廣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中國內地的「Esprit」品牌經銷網絡已擴展至逾 970 間自營及特許經營店。為擴大品牌影響力，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上海開設一間旗艦店。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業績均表現理想，前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同店增長率達 20.0%。此外，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已結束若干品牌的經銷，令虧損減少，亦有助整體盈利的改善。

其他零售店

其他零售店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430,000,000 元及港幣 40,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13.8% 及 66.7%。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的連鎖零售店主要包括 5 間在香港經營的中藝，以及 46 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的華潤堂。

消費氣氛熾熱，高價值及高質素的商品更為顧客喜愛，加上中藝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店鋪陳列的創新，翡翠首飾和工藝商品的銷售都有所增加，持續帶動了中藝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並錄得整體同店增長率 19.7%。為了開拓不同的消費市場，中藝開設了以年輕人為對象的「djs 綴飾」首飾專門店。

港人對健康日益關注，令市場對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上升。高價值產品的營業額增長，以及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令利潤率得以提升，均有助減低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使華潤堂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錄得理想的增長，整體同店增長率錄得 15.4%。

飲品

飲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8,174,000,000 元及港幣 146,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30.1% 及 23.7%。

啤酒

啤酒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7,590,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29.8%。應佔溢利為港幣 105,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1.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啤酒銷量上升 4.6%至約 3,490,000 千升。可是，內涵銷量增長主要受到四川省最近發生的地震、惡劣的天氣、售價上漲及行業消費增長低於預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與去年同比下降 2.2%。縱然如此，啤酒業務在一些主要地區仍錄得較市場為好的營業額增長。再者，「雪花」啤酒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量約 2,894,000 千升，增長達 21.7%，佔總銷量的 82.9%。

為減輕麥芽及酒花等啤酒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的成本壓力，本集團通過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提高生產技術以控制原材料成本。此外，調高啤酒售價亦減輕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使毛利率得以擴大，加上優化產品組合，抵銷了內涵銷量的下降。而且，一些位於內蒙，遼寧及湖南之新廠於本集團剛收購不久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使整體利潤得以改善。但是，五月在四川省發生地震，令一些位於省內的啤酒廠受到存貨損失及不同程度的資產損毀，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 40,000,000 元，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部份淨利潤。根據本集團評估，地震對本集團在四川的產能影響輕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於中國內地經營近 60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11,000,000 千升，其中位於北京新建具產能約 400,000 千升的啤酒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新建及擴大現有啤酒廠的產能，以提升產能，配合中國內地經濟的急速發展及啤酒市場的快速增長。「雪花」啤酒已推出凸顯中華文化的品牌新包裝。同時，本集團將不斷開拓及深化區域分銷網絡，並制定合適的銷售組合以迎合當地消費者喜好，令不同地區銷量得以提升。

作為中國內地最大啤酒商之一，本集團將加強地域覆蓋、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滿足啤酒市場的增長需求。

純淨水

以「C'estbon 怡寶」作為獨有品牌的純淨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584,000,000 元及港幣 4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33.6%及 192.9%。於回顧期內的純淨水銷量上升 21.5%至約 609,000 千升。

為配合中國內地包裝水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增加產量，同時通過市場推廣提高其品牌於全國的知名度，使純淨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得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把所持純淨水業務的權益由 51%增加至 100%，亦促使本業務於回顧期內應佔溢利有所提升。

為抓緊中國內地包裝水市場需求的增長機會，本集團位於江門的新廠已在回顧期內全面落成，再配合現有位於廣東省的其餘兩家工廠及四川省的一家工廠，令本集團純淨水的產能得以顯著擴大。

展望未來，為加強本身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審慎地拓展市場，通過尋找合適併購對象，以及擴充產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食品加工及經銷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821,000,000 元及港幣 240,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11.0%及 7.1%。由於受到香港活畜經銷業務表現影響，剔除於本年出售策略性投資之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0.4%。

年初內地某些地區受雪災破壞令運輸困難，一度影響內地活畜的供應，加上人民幣升值，促使豬隻進口價格於回顧期內持續上升。此外，本港活豬銷售市場競爭加劇，促使銷量下降及毛利率縮窄。然而，凍肉、水產品及其他綜合食品經銷業務通過擴大貨源渠道、提升“五豐”品牌知名度、加大新產品的市場營銷及積極拓展內地市場，其營業額及盈利率於回顧期內均錄得理想增長。

在採購、屠宰及鮮肉生產各方面的競爭優勢支持下，本業務增加對內地重點城市肉類加工業務的投資。深圳和上海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滿意增長。新收購位於杭州及四川的肉類加工業務亦於今年上半年帶來溢利貢獻。杭州五豐冷食以及揚州五豐富春等內地其他業務在回顧期內也錄得理想溢利增長。

本集團於 2008 年 7 月與河南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於河南省成立新的合資企業。這項目將對供港活豬業務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同時使本集團進一步成為內地領先的垂直整合肉類供應商。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抓緊投資機遇，發展內地肉食加工及品牌食品經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銷量及銷售價格上升所致。然而，整體業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內卻因燃料價格屢創新高而受到影響。除開發有盈利潛能的新市場的策略外，本業務會定期實地檢察捕撈船隊的燃料耗用情況，並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以密切監察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從而減低油價上漲帶來的影響。

紡織

紡織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461,000,000 元及港幣 66,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 6.2%及 減少 4.3%。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錄得外幣貸款匯兌收益，從而緩和因成本上漲導致經營溢利下跌的影響。剔除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的稅後影響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同比下跌 4.5%。

由於員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公用費用等生產成本上升，以及國內從緊的貨幣政策令借貸成本增加，使本業務的營運成本上升。再者，產品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未能相應提高。但是，市場對尼龍絲及高檔紗線的殷切需求帶動出口銷售，抵銷了上述因素對盈利構成的部份壓力。

展望未來，高員工成本及內地對環保更嚴厲的要求，將持續影響國內紡織業。從 2008 年 8 月起紡織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3 %，將某程度上舒緩本業務的成本壓力。為了在競爭日趨激烈之經營環境下提高競爭優勢，本業務將繼續致力推行技術改造計劃，並增加高檔產品比例的產品組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物業租務。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 205,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12.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66,000,000 元。剔除約港幣 375,000,000 元的稅後估值盈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港幣 274,000,000 元)及因減低香港利得稅率而減少之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 52,000,000 元後，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4.1%。

理想租金增長主要來自零售物業組合。本地及旅客消費的增加令零售銷售持續受惠，並刺激零售店舖租金上升。於期內，零售物業組合持續達接近全部租出。

展望未來，縱使金融市場處於困境，但對優質零售場所之需求仍然穩定。2009 年開始，本集團旗下新港中心物業將引入一家國際時裝品牌零售商，將帶動我們的零售物業租金收入進一步提升。

本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購物商場多年來通過優化管理，部份樓面供本集團超市業務營運，令致位於江門及開平的商場均錄得理想的出租率。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19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港幣 198,000,000 元)。

貨櫃碼頭

本集團擁有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0% 權益。於回顧期內，香港及鹽田深水港業務的溢利表現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9,537,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 14,319,000,000 元，其中港幣 5,427,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8,888,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4,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1,906,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啤酒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 10 間銀行簽署一份港幣

1,800,000,000 元，為期五年的有期銀團貸款備用額，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14.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4.9%以港幣、69.5%以人民幣及 5.0%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56.2%及 34.3%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5.2%則以美元為單位。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249,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48,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總額為港幣 25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2,000,000 元)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135,000 人，其中逾 95%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及本公司主席宋林先生並未有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宋林先生由於另有重要公務，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身在外地，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在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當天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最少一位來自各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出席，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